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為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登記持有人(見附註1)，現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8號富力盈信大廈6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i. 重選梁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志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宗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田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董事酬金。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7.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有條件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		

* 有關擬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5)

日期：2025年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投票權票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必須投票的大多數之內。
- 倘委託人為一間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排名先後乃按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任何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而該等資料將會被保存一段必要之時間，以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